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主要交易

**有關可能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
之出售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海寧皮革城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佈。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之公佈。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卡森持有合共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約1.52%股本權益。

本公司有意就可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出售最多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之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當日後市況有利時讓本公司可靈活地迅速進行有關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全部或分批出售）。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與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出售授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而上述批准將透過投票方式獲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予出售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i)授予出售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及(ii)由於出售事項受到本公佈「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規限，故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於獲授予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海寧皮革城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佈。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之公佈。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卡森持有合共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約1.52%股本權益。

本公司有意就可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出售最多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之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當日後市況有利時讓本公司可靈活地迅速進行有關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全部或分批出售）。

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出售授權之條款將會如下：

出售授權之有效期

出售授權之有效期將為自獲得股東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海皮城股份最高數目

將予出售之海皮城股份最高數目為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或須就海寧皮革城進行股份合併及分拆作出調整），相等於海寧皮革城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約1.52%。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將透過(i)在海皮城股份上市所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場內交易，或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通過大宗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之方式進行。任何大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將確保所委聘之配售代理具適當聲譽並已獲發牌進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買賣活動。

在決定是否根據出售授權進行出售時，董事將考慮當時市場氣氛及海皮城股份的市場價格而決定，並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將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之海皮城股份價格將以現金結算；
- (iii) 每股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價格將不低於(a)海皮城股份於緊接進行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及(b)浙江卡森根據收購事項支付之海皮城股份最初收購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股海皮城股份的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及
- (iv)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出售海皮城股份之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惟倘若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之對方身份未必可確定。

根據出售授權，建議認許及授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所出售之海皮城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是否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及出售價格（受到上文(iii)段所載參數之規限）。

出售事項之每月申報

為使股東及投資者獲知會出售事項之進度，本公司將於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月開始，直至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被出售或自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每月完結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有關公佈。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授權項下將予出售之最高數目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及每股海皮城股份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計算，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7,783,55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稅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所持有之海皮城股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3,660,000元（相等於約524,217,463港元）。假設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按每股海皮城股份之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相等於約22.81港元）出售，預期會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7,922,200元（相等於約364,874,160港元）（經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印花稅但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未扣除開支及稅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海皮城股份之實際出售價格、本集團最終出售之海皮城股份實際數目及所出售的海皮城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之相關賬面值而定。

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應能夠將其於海寧皮革城之投資變現而錄得可觀盈利，以及可進一步提升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浙江卡森有意於市況有利時，不時迅速地出售本集團於海寧皮革城之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之出售（或一連串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鑑於股市波動，如要按最佳的可能價格出售海皮城股份，須要於合適時間迅速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的海皮城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此外，由於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不預先獲得股東批准，或會錯失市場時機。因此，本公司有意就一次或多次交易中出售最多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和具效率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海皮城股份，以及當日後市況有利時讓本集團可靈活地迅速進行有關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全部或分批出售）。董事認為，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授權可讓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可迅速、有效及具效率地行動，於合適時間按合適價格出售其於海皮城股份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高數目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及每股海皮城股份之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相等於約22.81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7,783,55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海寧皮革城之資料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非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海寧皮革城之已公佈財務報表，海寧皮革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純利	1,402,012	1,283,971
稅後純利	1,051,402	959,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皮革城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2,198,005元(相等於約6,085,664,68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與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出售授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而上述批准將透過投票方式獲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予出售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i)授予出售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及(ii)由於出售事項受到本公佈「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規限，故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於獲授予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本公司亦從事物業發展及零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浙江卡森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連續出售合共15,302,800股海皮城股份
「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浙江卡森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9,000,000股海皮城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收購海寧皮革城之4.92%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海皮城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使浙江卡森可根據本公佈「出售授權」一段所載的條款出售最多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全部或分批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皮革城」	指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皮城股份」	指	海寧皮革城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7891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鏘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